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淑梅

黄宸武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